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圖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40042420 號函名稱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二、評選日期：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三、地點：本校 4F 圖書館

四、評選方式：

(一)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三) 樣書陳列日期：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公開陳列樣書於 4F 圖書館，由老師審查，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會決定評選結果。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以確保選用之樣書(成書)係通過審定之版本，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 送評選科目：

1、一至六年級 108 課綱課程所有領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2、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用書(三、四、五、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臺灣台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用書

(二) 樣書送達日期：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前，逾期不受理。

(三) 樣書送達地點：教務處設備組(請一次送達，勿分批發送)。

六、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七、經評選採用者，依採購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八、其它注意事項：

(一) 樣書送達截止日後、**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二)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三)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

(四)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六) 聯絡方式：教務處設備組長 洪禎瓚老師

TEL：(04) 26353340 #201 傳真：(04) 26354123

地址：434 臺中市龍井區龍新路 162 號